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专用教材

中国司法理论与实务

欧阳俊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司法理论与实务

欧阳俊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理论与实务/欧阳俊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0

ISBN 7-216-04864-4

I. 中...

II. 欧...

III. 司法制度-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5418号

中国司法理论与实务

欧阳俊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汉邦彩色包装印制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1/16

印张:22.125

字数:419千字

插页:1

版次:2006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216-04864-4/D·719

定价:35.00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前 言

为了适应警官职业教育教学和广大基层干警司法实践工作的需要，本人依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己近二十年的司法工作经验，认真撰写了这本书。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司法工作理论和具体实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践性，是警官职业院校学员学习必备的工具书。

在成书过程中，武汉警官职业学院领导和法律实务系的有关同志，在经费、物质保障等方面给予了很大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诚挚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内容繁杂，又无蓝本可资借鉴，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教材具有一定的保密性，请妥善保管，不要外传，更不得翻印。

作 者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制度概述

第一章 我国司法制度的构成和地位	1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概念及类型	1
第二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3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二章 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	10
第一节 我国司法机关的本质	10
第二节 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机构	11
第三章 我国司法机关的活动原则	24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24
第二节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8
第三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0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33
第五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35

第二编 警察实务

第四章 警察制度概述	37
第一节 警察与警察制度	37
第二节 警察的性质和职能	41
第三节 警察的分类及职责	43
第五章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警察实务	51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警察实务	51
第二节 国家安全机关的警察实务	60
第六章 监狱机关、劳动教养机关的警察实务	64
第一节 监狱机关的警察实务	64

第二节 劳动教养机关的警察实务	79
第七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警察实务	85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警察实务	8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警察实务	88

第三编 检 察 实 务

第八章 检察制度概述	89
第一节 检察与检察制度	89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内部组织	92
第三节 检察机关性质和任务	95
第九章 侦查	101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概述	101
第二节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	105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侦查方法	106
第四节 侦查终结	114
第十章 批捕和提起公诉	117
第一节 批 捕	117
第二节 提起公诉	127
第十一章 法律监督	134
第一节 侦查监督	134
第二节 审判监督	136
第三节 执行监督	151

第四编 审 判 实 务

第十二章 审判制度概述	164
第一节 审判与审判制度	164
第二节 审判机关的内部组织	166
第三节 审判规则	168
第十三章 刑事案件的审理	172
第一节 一审刑事案件的审理	172

第二节 二审刑事案件的审理	181
第三节 死刑复核案件的审理	186
第四节 刑事申诉和刑事再审案件的审理	188
第五节 变更刑罚案件的审理	193
第六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	198
第十四章 民事、经济案件的审理	201
第一节 一审民事、经济案件的审理	201
第二节 二审民事、经济案件的审理	205
第三节 再审民事、经济案件的审理	209
第四节 涉外民事、经济案件的审理	214
第十五章 行政案件的审理	219
第一节 一审行政案件的审理	219
第二节 二审行政案件的审理	226
第三节 行政申诉与再审行政案件的审理	230
第十六章 案件执行	23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35
第二节 执行程序	236

第五编 律师实务

第十七章 律师制度概述	241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性质	241
第二节 律师组织与管理	243
第三节 律师资格与执业	246
第十八章 刑事辩护与代理	250
第一节 刑事辩护	250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代理	253
第十九章 民事、经济案件的代理	260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60
第二节 代理程序	262
第三节 常见民事、经济案件的代理	269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代理	273
第一节 行政诉讼代理概述	273
第二节 行政诉讼代理程序	275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	278
第二十一章 非诉讼代理	281
第一节 非诉讼代理概述	281
第二节 已形成纠纷的非诉讼代理	285
第三节 未形成纠纷的非诉讼代理	288

第六编 公证、调解与仲裁

第二十二章 公证实务	293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293
第二节 民事事务公证	297
第三节 经济事务公证	305
第二十三章 人民调解实务	314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概述	314
第二节 人民调解组织	316
第三节 调解程序	320
第二十四章 仲裁实务	324
第一节 仲裁制度概述	324
第二节 合同仲裁	328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337
第四节 涉外仲裁	340

第一编 司法制度概述

第一章 我国司法制度的构成和地位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概念及类型

一、我国司法制度的概念

我国司法制度，是指我国关于司法机关及其他司法性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

司法制度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在性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也都有所不同。它具有相对稳定性，更具有变异性，其变异乃是以经济基础为主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结果。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司法制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司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现象，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用以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司法现象虽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司法的概念及其理论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才被完整地抽象出来。然而，资产阶级不可能真正揭示司法的阶级本质。其法学理论认为，法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是用以约束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自然准则。所谓司法，则是以不偏不倚的公正立场来评判是非曲直、解决人们之间的争讼的活动。这种司法活动的根本特性是被动性，即司法活动的进行依赖于控诉的提起，没有控诉就没有司法。司法的主体惟有法院或法官。至于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其立场是在政府方面，其权力属于行政权的一部分，因而不在于司法的主体之列。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分立，成为互相平行、互相制约的三大权力。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都是以此为基础的。

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真正的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认为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用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所谓司法，则是代表国家对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进

行追究、以强制力将国家意志付诸实施的活动。司法权作为不可分割的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必须统一掌握于国家权力机关中。但这也并非不要分工，相反的，为了有效地维护统治秩序，国家机关之间必须进行细致的、合理的分工，司法活动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活动，也要由诸多国家机关分头进行，有的机关负责侦查，有的机关负责检察，有的机关负责审判，有的机关负责执行。但无论分工如何，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特征，即代表国家对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作出否定评价，以强制力维护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也是司法活动的根本内容。因此，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都属于司法机关的范畴。此外围绕着司法工作的进行，还有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等一些其他组织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它们虽然不是司法机关，却是司法系统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是通过司法分化而产生出来的司法方面的组织，故从广义上来讲，它们的活动也是司法工作的组成部分。本书在论述我国司法理论与实务时，也同时论及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和仲裁理论与实务。

二、我国司法制度的类型

根据司法制度的内容结构，可以把司法制度分为组织制度、司法工作制度和司法程序制度三种类型。

司法组织制度，主要包括司法组织的种类、结构、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等方面的规定。司法组织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主要方面，起着主导的作用。

司法工作制度是司法组织的活动制度，包括司法组织活动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等方面的规定。它是司法组织的职权得以实现的中介，是司法制度中最为活跃的方面。

司法组织的活动具有严格的次序性，必须按法定的规则次序进行，这种规则就是司法程序制度。其最大特点就是程式化，它最能反映司法组织活动的外部形式方面，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根据司法制度所规定的对象是否具有诉讼活动的性质，可把其分为诉讼性质的司法制度与非诉讼性质的司法制度。前者主要指侦查、检察、审判和执行等方面的制度，后者则是关于诉讼之外的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有关活动方面的制度。

根据司法制度所调整的对象的具体内容，可将起其分为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司法行政管理制度、监狱制度，劳动教养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等等。需要指出的是，人民调解制度属于民间调解，非国家司法性质，但宪法和法律都对它予以充分肯定，从本质上来讲，人民

调解是国家司法活动的必要补充，与国家司法有着直接的从属关系。因此，人民调解制度理应属于国家司法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公证和仲裁制度，无论是从其发展趋势来看，还是从其现有的性质、任务和作用来看，都是国家司法制度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我们把这些制度均纳入司法制度体系。这些司法制度始终以司法机关的活动为主体，以审判制度为重心，以法院的裁决为中心环节，以维护统治秩序为根本目标，从预防违法犯罪和进行诉讼外调解，直至侦查、审判和执行，构成了一整套严密的人民司法制度体系。

第二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根据社会学的观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是由四个系统构成，即概念系统、组织系统、规则系统和设备系统。我国司法制度也是由这样四个系统构成的。

我国司法制度的概念系统，即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特别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它说明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立的原因和条件，存在的必然性以及组织与活动的原则和最终目的，我国司法制度就是在这些理论基础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我国司法制度的组织系统，也即司法制度的主体结构。它是在总结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上，遵循人民司法的客观规律，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现在，我国司法组织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系统，从预防罪犯到追诉和惩罚犯罪，都有专门的组织机构来负责。具体来说，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维持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安全，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批捕起诉并进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负责对刑事、民事案件进行审判；人民政府中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证、律师、调解以及监狱、劳教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此外，我国还设有一系列的公证组织、律师组织、仲裁组织、调解组织、治保组织等等，分别在有关部门的领导下从事具体的法律事务性工作。

我国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也即司法组织及其活动必须遵守的规范体系。任何社会制度都有其规则系统，以使其组织系统的活动有条不紊。在我国司法制度中，其规则系统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它涉及的社会关系繁多，其组织系统的活动便需要更加严格的规范化。我国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包括两个部分。即组织规则与活动规则。这两个部分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因为任何活动都是主体的活动，而任何主体都是通过其活动表明存在并实现其任务，为了有效地实现其任务又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可见，组织规则与活动规则相互依存，很难截然分开。

一般的，组织规则主要规定在组织法规中，活动规则主要规定在程序法规中，但组织法规中同时又有活动规则，程序法规中同时也有组织规则。所谓组织规则，首先是指组织的设置规则，即司法组织规则的原则和标准规格及其组成人员的种类、资格和条件等；其次是指组织的关系规则，即司法组织的结构形式，包括客观结构与微观结构、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除各司法机关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宏观关系规则外，每个具体组织中的各类关系规则也不尽相同。所谓活动规则，也即司法程序规则，主要体现在诉讼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中。每项具体的司法制度都有其活动规则，这些活动规则综合构成为完整的司法程序体系。活动规则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个阶段性，即活动规则将活动的整个过程分为数个阶段，每个阶段又有各自适用的规则；二是顺序性，即活动规则依先后次序排列，不能随意加以变更；三是时限性，即活动规则对每个阶段的活动时间都有具体限制，不能随意加以延长或缩短。

我国司法制度的设备系统，即司法组织赖以正常活动的物质基础。它包括法庭、监狱以及其他物质设备。设备系统最大的特点就是从属性，它只有和其他系统结合起来才能发挥作用；如果离开其他系统，它本身就失去了意义。它给组织系统的活动提供了物质手段和前提，从而表现出组织系统的力量与权威。在此基础上，概念系统和规则系统才能外化为客观实在的东西。

总之，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包括概念系统、组织系统、规则系统和设备系统这四个方面的要素。四要素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概念系统与规则系统具有软件的意义，可称为软系统；而组织系统与设备系统具有硬件的意义，可称为硬系统。因此，我国司法制度是一个软硬兼备的大系统。这一大系统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支柱。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在整个国家体制中，我国司法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一）我国司法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司法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所体现的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进行专政的阶级统治关系。我国司法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首先，从我国司法制度的概念系统来看，它是以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为其思想理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即无产阶级专政。正是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我们才胜利地进行了无产阶级革命，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的司法制度，并依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建立起了人民自己的司法制度。我国司法制度中的诸原则，都是以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最基本的国家原则为前提的。

其次，我国司法制度的组织系统来看，其人民民主专政性质更为明显。不论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还是其他司法机关或组织，都是依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建立起来的，是履行人民民主专政职能，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机器。不论是机构的设置，还是人员的配备，都以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加强为基本出发点。

再者，从我国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来看。所有规则都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都是为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当然，不同社会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之间存在着共同性，特别是作为活动规则的司法程序，其相同之处更会多一些。司法程序作为一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容纳不同的内容，同一种诉讼形式，可以为不同阶级所利用，这也说明了司法程序的继承性与共性。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司法程序中的阶级性，因为司法程序不仅要直接为一定阶级服务，更重要的是因为司法程序中的许多东西本身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司法程序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

（二）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形式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的阶级实质和基本内容。但实质要通过现象来表现，内容要通过形式来反映，没有现象和形式，也就没有本质和内容。同样，人民民主专政也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反映和表现出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最主要表现形式，但它并不能包含人民民主专政的全部内容。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是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而日益丰富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但他们都没有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列宁、斯大林则进一步把无产阶级专政内容概括为三个主要方面：镇压剥削者，保卫国家；巩固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联盟，保证无产阶级对这些群众实行领导；组织社会主义社会，消灭阶级，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即无产阶级专政，论述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全面阐述了无产

阶级专政的内容，主要有：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加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镇压叛国活动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和其他犯罪，改造犯罪分子；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国家安全。与这些内容相适应，需要有各种各样的制度来使这些内容得以体现。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最根本的政治制度外，还有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文化制度、教育制度、军事制度等等。这些制度都包含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内容，都是其表现形式和实现专政的必要工具。

其中，法律制度所涉及的内容最为广泛。我们不仅需要依靠法制来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犯罪及其他犯罪，改造犯罪分子，还要运用法制来组织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安全。法制属于制度文明的范畴。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法律制度涉及的内容更为广泛，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司法制度作为法律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仅包括一部分实体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程序法中的全部法律规范。另外，司法制度还是实现法律规范的媒介，所有实体法性质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司法制度来实现的。没有司法制度，也就没有法的适用。可见，司法制度作为法律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诸形式中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

（三）我国司法制度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人民民主专政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它的任务是：维持社会统治秩序，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为最终消灭阶级和国家，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我国司法制度是实现上述任务的工具。这是由我国司法制度本身所具有的作用决定的。

我国司法制度的作用，首先表现在维护社会统治秩序方面。司法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统治秩序，保护公私财产及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些任务是通过具体的司法制度来落实的。通过我国的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和审判制度，司法机关依法惩办犯罪分子，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通过监狱、劳教制度，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分子实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通过民事审判制度，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判民事案件，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通过公证制度，对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加以公证，从而预防纠纷，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通过调解制度，利用多种形式，调动各方面力量，及时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我国司法制度的作用，还表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方面。司法制度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法制，以法制保障建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我国司法制度的中心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近些年来，国家通过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极大地推动了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发展。同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保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经济司法工作的开展，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了积极作用。我国司法制度不仅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保障，而且成为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必要手段。

我国司法制度的作用，还表现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建设精神文明有多种手段，而充分运用司法制度，则是一种必要手段。我国司法制度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辅相成，同步发展，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保障和体现。精神文明的核心内容是无产阶级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主旋律。这些内容都直接体现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中，并且通过司法制度的保障而得以实现。我们不仅要运用司法制度对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行为加以制约，还要对那些情节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加以制裁。总之，我们通过司法制度，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精神条件。

二、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国体。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集中到一点，就是建立人民代表大会这种能充分代表人民意志的国家权力机关，便于人民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意志在司法问题上的体现，是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国家权力机关管理司法活动的主要工具，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存在和发展的重要保障。从根本上说，我国司法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完全一致的。具体说，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我国司法制度是由人民代表制度决定的

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司法制度是由政治制度来决定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惟一的权力机关，它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而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则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司法权作为国家权利的一个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牢牢地掌握在人民手中，从司法组织的设立到司法组织的活动，都要以人民的意志为转移，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司法制度，都是为便于人民行使司法权服务的，都是人民的意志在司法问题上的体现。可见，我国司法制度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决定的。

（二）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对剥削阶级实行专政的手段。正因为如此，它才倍受人民的珍视和爱护，同时也受到阶级敌人的极端仇视。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仍然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越来越趋于缓和并将最终归于消灭。阶级斗争的核心问题始终是政权问题。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要巩固自己的政权，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阶级敌人则要竭力破坏和否定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进而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这样，维护还是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就成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焦点。为了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必须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而其中至关重要的，就是要充分运用司法制度这一有力武器，保护社会主义民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对阶级敌人和一切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分子进行专政。正是由于司法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强制力，使它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可靠保障。如果失去了司法制度的保护，没有法律这种强制手段的配合，我国的政权及其组织形式就难以巩固和发展。

（三）我国司法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休戚与共

我国司法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表现形式，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们有着共同的性质、共同的基础、共同的使命，因而也有着共同的命运。历史经验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人民司法制度休戚与共。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破坏时，司法制度也难逃厄运，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真正得以实行时，司法制度就能得以完善和发展。两者的这种紧密联系，是由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所决定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行程度是民主程度的标志，司法制度的执行状况是法制度度的反映。民主与法制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不会有社会主义民主。这种紧密联系决定了两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可见，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同时注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人民司法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只有同时抓好这两者的建设，充分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才能

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现代化强国，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从而完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司法制度所共同负有的历史使命。